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徐娟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贵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0,371,72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750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0,334,922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0.746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,8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37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,338,193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640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》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---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---

徐 娟

---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